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九八六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# 三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科員 蔡述恩

電 話：7531848

電子信箱：a126384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議會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 11201251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令及修正條文

主 旨：有關 本府修正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 條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陳 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15419 號令及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 條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，本府教育處